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 0226，節次： 3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回答請寫在答案紙上。請標示題號，毋須抄題。

二、不可參考任何資料。

一、選擇題：選出與劃底線字彙或詞組意義相近者（55分，每題5分）

1. 據新聞報導，台北市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簡稱「公園處」）深夜 11 時在萬華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（無家可歸者、遊民）。從民眾所拍攝的影片中可見：有 3 名警察看著街友收拾在地上的厚紙板、雜物，隨後委外清潔人員以水柱朝地板噴水，在一旁坐躺在地上的街友紛紛蜷曲到椅子上。...遊民江先生氣憤說，本來附近街友是 10 時許就寢，現在 11 時就會被叫起來；清潔隊噴完水後，他們要花半個小時把地擦乾，再鋪上紙板睡覺，睡不到 6 小時，早上又被清潔隊和警察叫起床...。某市議員在議會質詢時更脫口說出噴水可有效驅趕公園裡的遊民，這種方法很有智慧...等語，遭媒體披露後引起人權團體之抨擊。公園處澄清，艋舺公園因街友聚集，地面有檳榔汁、排泄物等；清潔洗地工作在前年開始，原是早上 10 時和下午 4 時各一次，近來改成早上 6 時及深夜 11 時，因擔心噴到街友，灑水前才會請街友離開。針對本新聞事件所傳達的法律議題思考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基本權的保障 (Die Gewährleistung der Grundrechte) 建構了法治國原則最重要的內涵形塑，藉由保障人民身體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、人性尊嚴等方式而具體呈現，因此立法者所制訂的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權保障原則，但行政機關不受此原則之拘束 (B) 台北市政府為保障當地多數居民的財產權與居住品質，未來如以地方立法驅趕所有公共場所（含公園）之街友，並未違反民主原則內涵中之尊重多數原則，不需受憲法檢驗 (C) 公權力執行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，公園處噴水清潔行為侵擾街友或貶損人性尊嚴的結果，完全符合前揭原則中之公益目的、妥當性、最小侵害、合比例原則，那些關心街友的人權團體沒有親身體驗當地居民的痛苦，沒有資格批評 (D) 社會上較弱勢者陷入生計困難時，國家有積極、主動義務提供人民享有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條件，以符合社會國原則。

2.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。以下關於人民權利救濟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
(A) 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，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，此項救濟權利，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(B) 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，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，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，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，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，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(C)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必須是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始得允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(D) 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

3.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，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，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，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。以下關於集會自由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
(A) 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，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，並保護集會、遊行之安全，使其得以順利進行。以法律限制集會、遊行之權利，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（法律保留原則）之規定 (B) 集會遊行如有「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」之言論，依照現行集會遊行法，主管機關得於許可集會、遊行以前，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，並為不予許可集會之處分，旨在保障社會安定，並不違反集會自由權保障 (C) 集會遊行法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，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，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(D) 集會遊行時，治安人員全程拍照錄影「蒐證」行為，可能侵害集會遊行者的肖像權，故應嚴格限制此一蒐證行為，只能在依客觀局勢判斷有緊急事態而可能馬上變成違法時，治安人員方能拍照存證。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 0226 · 節次： 3

4. 關於法律與道德之敘述，以下何者有誤？(A) 道德在現代社會規範中之重要性已大為降低，不足以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行為，法律成為主要規範依據 (B) 道德係出於個人內心決定，對人類行為毫無規範可言，法律則是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，違反者得以強制力制裁 (C) 法律可形成公共道德，例如法律禁止隨意傾倒垃圾，若有人不遵守此規定，即便官署未出面制止，附近居民也可能自動口頭告誡勸阻 (D) 刑法處罰散布猥褻出版品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07 號對此加以闡釋：「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、醫學性、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，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，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」，因此，道德觀念可影響對法律之解釋
5. 甲與乙訂立契約，約定由甲將自己一顆腎臟移植與乙而由乙給付價金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甲尚未移植的腎臟在民法上屬於物，得作為契約之標的 (B) 約定以「給付甲身上的腎臟」作為契約標的，債之標的屬適法可能，故契約已成立生效 (C) 甲乙間器官交易契約已成立生效，雙方互負給付義務，故乙得請求甲移植腎臟 (D)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規定：「提供移植之器官，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。」甲乙間契約違反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6. 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，得聲請解釋憲法者，不包括以下何種情形？(A)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第一審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(B)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(C)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(D)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7. 下列關於我國財產權制度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(A) 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，除主觀公權利面向外，亦委由基本權之客觀面向：「制度性保障」，以具體形成財產權之制度 (B) 民事關係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，故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創設物權之內容，如有疑義時，契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(C) 智慧財產權為無體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得喪變更獨立於其所可能依附之有體物以外 (D) 依民法物權編針對所有權之取得規定，動產以交付為據，不動產則以登記為準。
8. 某甲懷疑丈夫某乙與女秘書有染，趁著某乙洗澡的時候，找出某乙的手機，輸入開機密碼後，果真偷看女秘書傳給某甲的曖昧簡訊，怒而向某甲質問不倫情事。某甲不僅矢口否認，而且聲稱某甲的行為已經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」然而，某甲反駁「手機簡訊」不在「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」之文義範圍內，根本不構成本罪。試問，某甲的主張是基於哪個刑法的基本原則？(A) 無罪推定原則 (B) 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(C) 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 (D) 明確性原則。
9. 某甲在量販店擔任保全人員。某日值班期間，慣竊某乙在賣場裡伸手要拿某顧客牛仔褲口袋內的皮夾，還沒得手就被發現，其他顧客高喊「有賊！」。某甲聞聲追趕正往出口奔跑的某乙，在某乙失足跌倒之際，以身體壓制某乙令其動彈不得，並移送附近派出所。請問，某甲的行為可能主張下述哪個事由來合法化？(A) 逮捕現行犯 (B) 正當防衛 (C) 緊急避難 (D) 自助行為。
10. 某甲因為偽證罪而被諭知六個月有期徒刑，並予宣告緩刑二年。判決理由裡有如下敘述：「但本院審酌某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…，其因一時失慮，犯後深知悔悟，因本件偽證案，其配偶某乙及自己均被判刑，姑念其子女尚幼，亟須母親在旁照料，其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二年，以示矜全。」試問，這段支持緩刑宣告的論述，係訴諸何種刑罰目的理論？(A) 積極一般預防理論 (B)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 (C) 應報理論 (D) 特別預防理論。
11. 某甲晚上搭公車返家，在其他乘客陸續下車之後，發現左前方座位上有一個錢包，顯然是某個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6，節次：3

乘客不小心掉在座位上的。某甲翻看錢包，發現裡頭還有兩千餘元，於是迅速抽出來放到自己的書包裡，將錢包放回原位，到站時若無其事地下車。試問，某甲成立何罪？(A) 加重竊盜罪 (B) 普通侵占罪 (C) 侵占脫離物罪 (D) 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簡答與實例題 (45 分，每題 15 分)

一、1. 民法第 148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(第 2 項) 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本條係「權利濫用禁止原則」與「誠信原則」之明文。請問前開原則在民法上有何功能？並請舉一具體案例說明之。(8 分)

2. 原告甲主張其將自己所有之基地以每坪 2000 元出租予被告乙建築房屋，以書面約定 10 年為期，現已期滿，乙拒不返還，故請求法院判令乙拆屋賠償地租之損害，並請求交還土地。原告甲在訴訟中陳稱：其曾於基地租賃期間內欲以每坪 15 萬元向乙出售系爭土地，但乙明白表示不願意以此價格承買，故未成交；租約期滿後有他人欲以 17 萬購買系爭土地，乙占地不還，已侵害其權利。被告乙抗辯原告甲收回基地之主張，目的是貪圖土地轉售價格 2 萬元，其起訴請求屬權利濫用，應予駁回。如您為本案承審法官，應如何判決 (回答請附理由)？(7 分)

§可參考法條：

民法

- 第 421 條：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

- 第 455 條：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...。」

土地法

- 第 103 條：「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，非因左列情形之一，出租人不得收回。

一、契約年限屆滿時。...」

二、某甲有一個十歲兒子某乙，就讀國小四年級。由於某甲上班時間很早，無法親自送某乙上學，而且住家離學校很近，所以讓某乙自行走路上學，並提醒他在過馬路時，一定要遵守「紅燈停、綠燈行」的規則，注意左右來車。某乙有好幾次怕到校遲到而硬闖紅燈，險遭來車撞倒，某甲得知後，都還能保持耐心耳提面命其危險性。某次，某乙在放學回家途中，看到對街超商門口有一隻可愛的小狗，想要與小狗親近，不顧左右來車越過快車道，差點被大卡車撞上，目睹此景的鄰居立即向某甲告知。某甲返家後質問某乙，某乙擔心被責罵而矢口否認，某甲忍無可忍給了某乙一巴掌，希望藉此警惕某乙，真正學會注意交通安全及誠實的重要性。但是，某甲的妻子無法原諒先生對某乙施以體罰，提起傷害罪告訴。某甲在偵訊中雖然坦承自己打了某乙一巴掌，但是認為這樣的傷害行為符合民法第一〇八五條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，故依據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「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」請問，您支持某甲的主張嗎？理由又是什麼？

三、某週刊接獲讀者投訴，表示其任職之幼稚園不合理地苛扣薪水。週刊記者某甲先以電話聯繫幼稚園負責人某乙之後，表明自己的身分及用意，在約定時間親自前往該幼稚園採訪。在訪談的過程中，某甲未經某乙的同意，擅自以錄音筆將對話內容錄下，並且以攜帶式針孔攝影機拍下某乙的長相。嗣後，週刊的「讀者投訴」專欄刊出投訴內容及某乙的回應，以求盡到平衡報導的目的，但是所刊出的攝影畫面足以辨識某乙的長相，讓某乙覺得自己名譽及隱私受損。某甲則是主張，其錄下對話內容係出於保全證據的目的，避免某乙事後否認其陳述，刊出攝影畫面也是為求報導逼真，這些都是受到新聞自由保障的採訪及報導行為，所以某乙應該忍受名譽及隱私受損的結果。請問，您支持某甲的主張嗎？理由又是什麼？